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3月16日下午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3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8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欧劫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股份235,411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.9894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228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0%；反对 1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490%；反对 1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6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春兰、胡永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